

專利權

[中國大陸]

青島舉辦專利技術拍賣會

專利權轉讓、專利權授權使用、專利申請權轉讓、專利權作價入股等為專利技術拍賣之四種主要方式。

2016年9月29日，青島市首次舉辦之專利技術成果拍賣會，共有23項專利技術成果參加拍賣，最終21項成交，成交額約1,889萬人民幣。

青島科技大學研發的「一種丁晴橡膠／聚乳酸熱塑性硫化膠及其製備方法」和「一種聚氨酯／聚乳酸熱塑性硫化膠及其製備方法」、青島農業大學研發的「寵物與毛皮動物重要傳染病防控關鍵技術」均各以500萬人民幣成交。另外，「一種養殖網箱沉浮平衡裝置」起拍價是150萬人民幣，經過5輪競價，最終以200萬人民幣成交，溢價高達33%。

資料來源：“青島舉辦專利技術成果專場拍賣會。” [SIPO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dtxx/gn/2016/201610/t20161008_1295159.html). 2016年10月8日。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dtxx/gn/2016/201610/t20161008_1295159.html>

[美國]

針對專利主張實體之專利訴訟改革

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) 出版之新的報告聚焦於專利主張實體 (Patent Assertion Entity, PAE)，此類型公司從第三方取得專利，藉由授權或訴訟獲利，該報告提出了幾項專利訴訟改革的建議。

該報告分析2009年至2014年的非公開資訊及數據，包括22間PAE、327間PAE關聯公司以及超過2,100間之持有實體（未主張專利權，其根據FTC法案第6(b)條透過強制收購令 (compulsory process orders) 取得專利）。

該報告發現 PAE 可區分為兩種型態，採取截然不同的商業模式，其一為組合格型 PAE，擁有強大的資本，公開收購專利，廣泛談判以進行授權，涵蓋大量專利組合，價值通常超過1百萬美元。其二較常出現，稱為訴訟型 PAE，通常依靠收益分享協議取得專利，他們在授權專利之前大量提出侵權訴訟，涵蓋的專利數量較少且價值較低。訴訟型 PAE 提出的訴訟案佔總專利侵權訴訟件數的96%，然而收益卻僅佔 PAE 收入的20%。訴訟型 PAE 持有之從訴訟衍生的專利授權協議為93%，而組合格型 PAE 為29%。PAE 所持有之專利88%屬訊息和通訊科技領域，其中75%為軟體相關專利。

訴訟型 PAE 之授權權利金通常低於早期訴訟費用的下限，被告企業基於訴訟花費而非侵權可能性決定和解。侵權訴訟在保護專利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，一套健全的司法系統可促進對專利法的尊重，然而騷擾性侵權訴訟可能消耗司法資源，並且轉移了對商業行為的關注力，為取得平衡，FTC 建議以下改革：

- 解決原告 PAE 和被告訴訟證據揭示花費不均的問題；
- 提供更多原告的資訊給法院和被告；
- 簡化基於相同侵權理論向同一被告提出之多件訴訟案；
- 在法院持續發展對專利訴訟案之訴狀的高要求的同時，亦應提供充分的侵權理論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“FTC Report Sheds New Light on How 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Operate; Recommends Patent Litigation Reforms,” [Federal Trade](#)

Commission. 2016 年 10 月 6 日。

<<https://www.ftc.gov/news-events/press-releases/2016/10/ftc-report-sheds-new-light-how-patent-assertion-entities-operate>>

